

金門縣托育制度管理推動小組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大禮堂

參、主持人：王副主任委員茲總

肆、出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余雅雯

伍、主持人致詞：

代表縣長感謝各位委員及各位托育夥伴撥冗出席，並恭喜評鑑優等及甲等單位，恭喜獲獎績優托育人員之夥伴，很榮幸代表縣長頒發各項獎狀，還是要謝謝各位在托育崗位的努力及付出。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柒、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持人：請問業務單位候補人數之計算方式？

社會處：候補人數含居家式托育、公托、家園及私立托嬰中心。

捌、提案討論(詳如會議資料)：

案由一	為調整本縣非準公共及準公共化居家式托育服務訂定購買服務價格案，提請討論。
討論內容	<p><u>主持人：</u></p> <p>有關本案收退費調整案，各委員是否有其他想法。</p> <p><u>陳委員天平：</u></p> <p>一、 有關調整非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延長托育(在宅)時薪由新臺幣(下同)180 元提高至 200 元，會議資料中提及是因為 115 年勞動基準法公告最低時薪為 196 元，因此需提高收費，是否可說明除依據勞基法之外，其他必要調漲之原因。</p> <p>二、 有關取消到宅托育費用上限，改以雙方協議為契約要件，是否會壓縮部分家長因不擅長議約造成家長相對弱勢，雖經了解目前本縣民眾無到宅服務需求，針對本案到宅服務之收費是否先保留，之後再評估及檢討是否有取消之必要性。</p>

主持人：

- 一、針對非準公共托育服務：將延長托育（在宅）收費提高至200元，除115年基本工資之時薪調漲之外，還參考其他縣市目前收費狀況，若本案維持200元，請問各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
- 二、另針對取消到宅服務收費上限改以協議，請業務單位說明。

社會處：

- 一、目前本縣到宅服務收費僅針對照顧幼兒，若家長要求提供其他服務，非在本收費範圍內。
- 二、有關提案取消到宅服務收費，除參考其他縣市之外，另外托育人員依家庭服務距離、托育人員的資歷、家庭所需的服務內容多寡也會影響收費。
- 三、另外托育人員因口碑及服務佳而接受高端客層聘用，會因受到收費上限規定而限制，若收費過低，顯不合理，因此建議改以協議收費。
- 四、若家長要求提供其他服務，恐轉為地下化，也不利托育管理。

主持人：

- 一、目前我們到宅服務是訂定上限，是否回歸市場機制，提供托育人員及家長有不同的選擇，若托育人員具備良好的服務品質，也能吸引家長願意負擔較多的費用聘用更優質的托育人員。
- 二、其實雙方協議價格可高可低，在一定的品質之下，家長才會願意負擔較高的費用，因此政府是否有需要訂定收費上限，可以思考。

黃委員秀珍：

到宅服務收費要改雙方協議也不是不可行，但是否應制定收費上限標準，讓家長有付費之參考會比較適當，以免托育人員有亂喊價之現象。

	<p><u>主持人:</u></p> <p>一、 目前其他縣市到宅服務費用以分區收費，本縣收費統一，並未分區，因此是維持訂定上限或是在本次會議調漲，可以討論。</p> <p>二、 另外延長托育(在宅)時薪參考其他縣市大部分依據勞動基準法最低工資收費、使用者付費概念及托育人員之時間成本，本次 115 年起先調漲至 200 元，若 116 年起勞動部再次調漲最低時薪且高於 200 元，將依調整之幅度收費，請問委員是否有不同看法？</p>
決議	<p><u>陳委員天平:</u></p> <p>有關調整延長托育(在宅)費用不應該只是參考勞動基準法最低工資，應該還要有更充分的理由來佐證調漲之必要性。</p> <p><u>主持人:</u></p> <p>一、 本案延長托育(在宅)收費，參考勞動基準法最低工資調高至 200 元，應屬合理範圍。</p> <p>二、 請問家長代表是否有意見？</p> <p><u>王委員意峰:</u></p> <p>無意見。</p> <p>一、 有關非準公共托育服務：延長托育(在宅)收費自 115 年度調整至每小時 200 元整。</p> <p>二、 116 年起依據勞動部最低時薪滾動式調整，若本案費用優於勞動部公告之最低時薪將維持 200 元之收費，並納入收退費基準修法內容。</p> <p>三、 有關到宅托育服務費用上限，本次將不調整，俟調查其他縣市到宅服務收費計算公式後，再討論。</p> <p>四、 其他費用凍漲。</p>

案由二	為調整本縣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費用上限案，提請討論。
討論內容	<p><u>主持人：</u> 本案業務單位建議不予調整，私立托嬰中心主任是否有不同之看法？</p> <p><u>私立羅伊頓托嬰中心：</u> 為因應逐年調漲之薪資，本案期望有調整空間。</p> <p><u>主持人：</u> 請社會處說明是否有調整之空間。</p> <p><u>社會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 110 年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下同)18,852 元整，112 年調整至 20,352 元整，目前本縣私立羅伊頓托嬰中心收費為 20,000 元整(含註冊費及餐費)。 參酌本縣 112 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為 121 萬 8,374 元，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為每月 10,153 元(121 萬 8,374 元/12 個月 = 10 萬 1,531 / 月 * 10% = 10,153 元/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 1 名子女每月 13,000 元整，爰本縣訂定日間托育費用上限不得逾 23,153 元/月。 參考其他縣市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及台中市外，本縣收費已高於其他縣市，另鼓勵加入準公共化服務是希望提供家長相對較平價之收費，雖本案仍有 3,000 元左右之調整空間，但自疫情之後經濟復甦緩慢，建議暫時維持本案收費。 其他如連江縣及澎湖縣未設立私立托嬰中心，因此無法參考其收費。 <p><u>主持人：</u> 請問私立托嬰中心主任是否精算過需調漲之幅度。</p> <p><u>私立羅伊頓托嬰中心：</u> 115 年起人事費會依年資調整，細節部分需要回去再計算。</p> <p><u>主持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問中央 115 年度補助是否會提高。 請問補助是否會依年資增加嗎？ <p><u>社會處：</u> 115 年度中央目前維持原補助，且未依年資增加而增加補助。</p> <p><u>主持人：</u> 請問家長代表是否有意見？</p> <p><u>王委員意峰：</u> 建議維持原收費。</p>

	<p><u>王委員崑龍：</u> 應該還是要了解調漲計算方式及合理性。</p> <p><u>主持人：</u> 目前看起來本縣私立托嬰中心收費未低於大部分縣市收費。</p>
決議	<p>一、本案費用凍漲。</p> <p>二、若需調整，俟下次會議，請私立羅依頓托嬰中心提供資料，再討論。</p>

案由三	為調整本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費用上限案，提請討論。
討論內容	<p><u>主持人：</u></p> <p>一、本案延長托育自新臺幣(下同)185 元調整至 200 元。</p> <p>二、其他費用凍漲。</p> <p>三、請問各委員是否有其他建議？</p> <p>四、若無其他意見，本案僅調整延托費用。</p>
決議	<p>一、延長托育收費自 115 年度調整至每小時 200 元整。</p> <p>二、116 年起依據勞動部最低時薪滾動式調整，若本案費用優於勞動部公告之最低時薪將維持 200 元之收費，並納入收退費基準修法內容。</p> <p>三、本案僅調整延托費用，其他費用凍漲</p>

案由四	為調整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費用上限案，提請討論。
討論內容	<p><u>主持人：</u></p> <p>一、本案延長托育自新臺幣(下同)185 元調整至 200 元。</p> <p>二、其他費用凍漲。</p> <p>三、請問各委員是否有其他建議？</p> <p><u>王委員崑龍：</u> 請問每年調整幅度依據。</p> <p><u>主持人：</u> 本縣收退費基準依據中央規定 2 年檢討一次，115 年調整至 200 元，為避免最低時薪逐年調漲而需每年調漲本案費用，116 年起依勞動部規定調整。</p>
決議	<p>一、延長托育收費自 115 年度調整至每小時 200 元整。</p> <p>二、116 年起依據勞動部最低時薪滾動式調整，若本案費用優於勞動部公告之最低時薪將維持 200 元之收費，並納入收退費</p>

	基準修法內容。 三、 本案僅調整延托費用，其他費用凍漲。
--	---------------------------------

捌、臨時動議：

無

玖、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及各托育夥伴，縣長非常重視本縣托育的佈建及托育人員訓練，未來本府仍會持續滾動修正托育品質及環境，最後感謝大家參與。

拾、散會：16 時